

国家税务总局汀县税务局大同税务分局  
税务事项通知书

汀税大同 税通〔2024〕676号

福建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 
91350821699018027T）

事由：土地增值税清算通知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  
第十六条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  
规程〉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9〕91号）第十一条第一款

通知内容：你（单位）开发的康桥圣菲项目（项目编号：  
350821120017），已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，请你单位自  
收到本清算通知之日起90日内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手  
续。

如对本通知不服，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  
向国家税务总局汀县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  
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

